

股票代碼：130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地點：高雄市烏松區圓山路2號

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40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1
二、公司章程	47
三、董事持股情形	52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3
五、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54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地 點：高雄市烏松區圓山路2號

高雄圓山大飯店5樓柏壽廳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會計表冊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五、董事競業許可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銷貨淨額新台幣(以下同)五十五億一仟五百萬元，較去年度減少十億六仟三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95%。稅前淨利十二億八仟一百萬元，較去年度增加二億九仟八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85%，稅後淨利十一億零四百萬元。

回顧年度營運狀況，業務方面，受疫情影響，上半年大陸 EVA 需求驟降行情下滑，然隨著大陸疫情獲得控制及各國政府刺激政策下，市場需求逐步回溫，尤其是大陸光伏應用部份，下半年為追趕裝機進度需求大增，同時部份生產廠商歲修減產或轉產 LDPE，EVA 供不應求現象顯現，第四季再加上遠洋貨因疫情而交貨延遲，供需失衡擴大。LDPE/EVA 年度銷售量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4%及減少 13%，平均售價則分別降低 9%及 10%。生產方面，乙烯及 VAM 原料價格走跌生產成本降低，全年度 LDPE /EVA 總生產量約為 13 萬公噸，較去年度減少 4%。研發方面，因應團隊拓展塗覆級 EVA，除已掌握生產技術及品質外，並佈署高速塗覆級產品，以緊密配合客戶未來需求，成功推升大陸塗覆級市占率，同時致力於原料耗用效率提升及節能減碳，作為本公司永續經營的關鍵策略性活動。

綜合年度營運結果，由於市場行情受疫情干擾及供需狀況瞬息萬變，本公司關注並順應情勢調整產銷組合，終因原料成本下跌幅度大於產品售價下跌，售價利差提升。年度營業利益合計九億一仟萬元，較去年度增加一億二仟一百萬元。營業外淨收入為三億七仟一百萬元，較去年度增加一億七仟七百萬，係權益法投資收益、金融資產之評價及處分淨利益增加所致。

展望一一〇年度，謹慎因應疫情發展，諸多機構預測全球景氣邁向復甦，經濟活動逐步重啟，且由於近年極端氣候出現頻繁，環境保護聲浪高起，綠能意識抬頭，推升太陽能需求。惟大陸新增 EVA 產能亦將商轉投產，恐對供需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與調整，本公司將因應擴大塗覆級 EVA 市占率，穩固內銷 LDPE 基本客戶，以及增強光伏級 EVA 市場地位。同時持續開發高 VA 低 MI 等特殊發泡級 EVA 市場創造差異化利基，落實生產工安與友善環境，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加強於服務客戶為企業增值，提升市場的競爭力，以期營運得以更臻成長。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暨黃秀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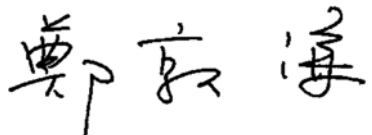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沈尚弘 

獨立董事：陳達雄 

獨立董事：鄭敦謙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經濟部相關函令及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

二、就一〇九年度獲利之 1%計新台幣 12,936,909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擬不分派董事酬勞。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10年3月5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暨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至5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至31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5,514,958 仟元，較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 6,578,064 仟元減少約 16.16%，惟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較整體銷貨收入平均變動趨勢有顯著之成長，該等客戶民國 109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2,316,082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42.00%，是以其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特定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6 日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4,142	2	\$ 587,4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007,300	6	2,585,296	1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368	-	73,352	-
1170	應收帳款	545,372	3	591,52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875	1	184,7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15	-	3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5	-	3,977	-
130X	存貨	294,846	2	349,206	2
1410	預付款項	124,228	1	137,9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46,721</u>	<u>15</u>	<u>4,513,983</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2,937	19	2,288,615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2,64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62,418	43	6,191,020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7,029	19	3,276,337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42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50,619	3	458,26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118	1	92,4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83	-	35,5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270,376</u>	<u>85</u>	<u>12,342,185</u>	<u>7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817,097</u>	<u>100</u>	<u>\$ 16,856,168</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00,000	4	\$ 1,10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649,944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3,912	-	-	-
2170	應付帳款	238,363	2	134,27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30	-	15,667	-
2219	其他應付款	194,634	1	183,26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982	1	166,70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5,963	1	146,1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981	-	5,496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874	-	12,4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30,238</u>	<u>9</u>	<u>2,419,838</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050,000	18	3,950,000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108	-	52,6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946	-	24,5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5,057	1	165,8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03	-	13,48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77,314</u>	<u>19</u>	<u>4,206,510</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4,707,552</u>	<u>28</u>	<u>6,626,348</u>	<u>39</u>
	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5,821,018</u>	<u>35</u>	<u>5,543,827</u>	<u>33</u>
3200	資本公積	<u>33,272</u>	<u>-</u>	<u>24,400</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8,210	11	1,713,15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3	565,37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u>2,890,180</u>	<u>17</u>	<u>2,507,082</u>	<u>1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253,769</u>	<u>31</u>	<u>4,785,613</u>	<u>29</u>
3400	其他權益	<u>1,001,486</u>	<u>6</u>	(<u>124,02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2,109,545</u>	<u>72</u>	<u>10,229,820</u>	<u>6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6,817,097</u>	<u>100</u>	<u>\$ 16,856,168</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5,514,958	100	\$ 6,578,064	100
5110 營業成本	<u>4,405,880</u>	<u>80</u>	<u>5,560,296</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109,078</u>	<u>20</u>	<u>1,017,768</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575	2	108,585	1
6200 管理費用	106,436	2	115,14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424</u>	<u>-</u>	<u>5,12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9,435</u>	<u>4</u>	<u>228,854</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909,643</u>	<u>16</u>	<u>788,91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031	-	9,268	-
7010 其他收入	158,029	3	139,9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462	2	25,568	1
7510 利息費用	(42,537)	(1)	(56,1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78,127</u>	<u>3</u>	<u>75,40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71,112</u>	<u>7</u>	<u>194,02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280,755	23	982,93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u>177,168</u>	<u>3</u>	<u>161,91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3,587</u>	<u>20</u>	<u>821,021</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608)	-	\$ 5,6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011,472	18	99,195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64,833	1	27,5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3,332)	-	(60)	-
	<u>1,072,365</u>	<u>19</u>	<u>132,377</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58	1	(192,308)	(3)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5,315)	-	(8,8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212)	-	38,462	1
	<u>27,531</u>	<u>1</u>	<u>(162,667)</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99,896</u>	<u>20</u>	<u>(30,29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03,483</u>	<u>40</u>	<u>\$ 790,731</u>	<u>12</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 1.90	
9810	稀 釋		\$ 1.89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股數 (仟股)	金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54,382	\$ 5,543,827	\$ 19,61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A5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餘額	554,382	5,543,827	19,619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3,0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69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54,382	5,543,827	24,400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27,719	277,191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90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7,97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82,101</u>	<u>\$ 5,821,018</u>	<u>\$ 33,272</u>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 1,684,469	\$ 565,379	\$ 1,851,499	(\$ 59,292)	(\$ 1,065)	\$ 9,604,436
-	-	(855)	-	-	(855)
1,684,469	565,379	1,850,644	(59,292)	(1,065)	9,603,581
28,683	-	(28,683)	-	-	-
-	-	(166,315)	-	-	(166,315)
-	-	-	-	-	3,087
-	-	24,779	-	(27,737)	(1,264)
-	-	821,021	-	-	821,021
-	-	4,063	(162,667)	128,314	(30,290)
-	-	825,084	(162,667)	128,314	790,731
-	-	1,573	-	(1,573)	-
1,713,152	565,379	2,507,082	(221,959)	97,939	10,229,820
85,058	-	(85,058)	-	-	-
-	-	(332,630)	-	-	(332,630)
-	-	(277,191)	-	-	-
-	-	-	-	-	901
-	-	(26,873)	-	26,873	7,971
-	-	1,103,587	-	-	1,103,587
-	-	1,263	27,531	1,071,102	1,099,896
-	-	1,104,850	27,531	1,071,102	2,203,483
\$ 1,798,210	\$ 565,379	\$ 2,890,180	(\$ 194,428)	\$ 1,195,914	\$ 12,109,545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0,755	\$ 982,9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2,201	301,610
A20200	攤銷費用	35	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淨利益	(88)	(43,051)
A20900	利息費用	42,537	56,163
A21200	利息收入	(4,031)	(9,268)
A21300	股利收入	(103,685)	(82,7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78,127)	(75,400)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2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08)	(4,03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813)	4,5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81,996	(993,789)
A31130	應收票據	-	472
A31150	應收帳款	48,844	115,2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98)	(11,2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88)	(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12	(1,740)
A31200	存 貨	54,768	406,364
A31230	預付款項	13,725	(10,41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074)
A32150	應付帳款	104,085	(122,96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	(7,5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40	47,50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6,769)	38,8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195	(5,8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420)	(37,1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23,917	546,3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98	9,0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3,096)	(\$ 55,8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099)	(19,2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36,020</u>	<u>480,2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141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89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135	18,0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3,964)	(1,280,71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 算退回股款	23,89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827)	(67,422)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313	(31,6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0,713</u>	<u>147,4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1,593)	(1,211,8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0)	(2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5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00	12,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00,000)	(11,6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17)	(5,86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83)	1,198
C04500	支付股利	(332,685)	(166,3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87,685)	<u>478,9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13,258)	(252,5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7,400</u>	<u>839,9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4,142</u>	<u>\$ 587,4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5,703,546 仟元，較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 6,791,157 仟元減少約 16.01%，惟於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整體銷貨收入平均變動趨勢有顯著之成長，該等客戶民國 109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2,316,082 仟元，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40.61%，是以其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等特定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5,644	4	\$ 938,61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5,851	6	2,646,378	1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368	1	73,352	-		
1170	應收帳款	545,372	3	591,52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413	1	156,7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806	-	1,1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25	-	4,015	-		
1310	存貨	312,124	2	386,670	2		
1410	預付款項	124,759	1	141,7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7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64,269</u>	<u>18</u>	<u>4,940,438</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7,544	20	2,357,879	1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4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63,686	39	5,683,009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7,676	19	3,277,23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42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522,939	3	536,56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118	1	92,4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99	-	35,5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919,234</u>	<u>82</u>	<u>11,982,653</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883,503</u>	<u>100</u>	<u>\$ 16,923,091</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00,000	4	\$ 1,10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649,944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3,912	-	-	-
2170	應付帳款	238,923	2	134,77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833	-	52,0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4,948	1	183,42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9,886	1	166,58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9,737	1	146,3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981	-	5,496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077	-	25,3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79,196</u>	<u>9</u>	<u>2,469,828</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050,000	18	3,950,000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108	-	52,7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946	-	24,5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5,057	1	165,868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6,165	-	14,04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86	-	16,3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94,762</u>	<u>19</u>	<u>4,223,443</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4,773,958</u>	<u>28</u>	<u>6,693,271</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5,821,018</u>	<u>35</u>	<u>5,543,827</u>	<u>33</u>
3200	資本公積	<u>33,272</u>	<u>-</u>	<u>24,400</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8,210	11	1,713,15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3	565,37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2,890,180</u>	<u>17</u>	<u>2,507,082</u>	<u>1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253,769</u>	<u>31</u>	<u>4,785,613</u>	<u>28</u>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u>1,001,486</u>	<u>6</u>	<u>(124,020)</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2,109,545</u>	<u>72</u>	<u>10,229,820</u>	<u>6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883,503</u>	<u>100</u>	<u>\$ 16,923,091</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5,703,546	100	\$ 6,791,157	100
5110 營業成本	<u>4,574,394</u>	<u>80</u>	<u>5,755,709</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129,152</u>	<u>20</u>	<u>1,035,448</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9,753	2	111,574	1
6200 管理費用	111,673	2	120,34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423</u>	<u>-</u>	<u>5,12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6,849</u>	<u>4</u>	<u>237,041</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922,303</u>	<u>16</u>	<u>798,40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682	-	14,876	-
7010 其他收入	167,155	3	150,7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370	2	23,859	-
7510 利息費用	(42,537)	-	(56,1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125,438</u>	<u>2</u>	<u>53,11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63,108</u>	<u>7</u>	<u>186,43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85,411	23	984,84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u>181,824</u>	<u>3</u>	<u>163,82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3,587</u>	<u>20</u>	<u>821,021</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08)	-	\$ 5,6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2,335	18	122,885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43,970	1	3,9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332)	-	(60)	-
8310		<u>1,072,365</u>	<u>19</u>	<u>132,377</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1,058	-	(192,308)	(3)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5,315)	-	(8,8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8,212)	-	38,462	1
8360		<u>27,531</u>	-	<u>(162,667)</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099,896</u>	<u>19</u>	<u>(30,29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03,483</u>	<u>39</u>	<u>\$ 790,731</u>	<u>12</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1.90</u>		<u>\$ 1.41</u>	
9810	稀 釋	<u>\$ 1.89</u>		<u>\$ 1.41</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資 本 公 積
		股數 (仟股)	金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4,382	\$ 5,543,827	\$ 19,61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A5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554,382	5,543,827	19,61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3,0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694
D1	108 年度淨利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4,382	5,543,827	24,40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27,719	277,191	-
C3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90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7,97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82,101</u>	<u>\$ 5,821,018</u>	<u>\$ 33,272</u>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1,684,469	\$ 565,379	\$ 1,851,499	(\$ 59,292)	(\$ 1,065)	\$ 9,604,436
-	-	(855)	-	-	(855)
1,684,469	565,379	1,850,644	(59,292)	(1,065)	9,603,581
28,683	-	(28,683)	-	-	-
-	-	(166,315)	-	-	(166,315)
-	-	-	-	-	3,087
-	-	(3,328)	-	370	(1,264)
-	-	821,021	-	-	821,021
-	-	4,063	(162,667)	128,314	(30,290)
-	-	825,084	(162,667)	128,314	790,731
-	-	29,680	-	(29,680)	-
1,713,152	565,379	2,507,082	(221,959)	97,939	10,229,820
85,058	-	(85,058)	-	-	-
-	-	(332,630)	-	-	(332,630)
-	-	(277,191)	-	-	-
-	-	-	-	-	901
-	-	(7,522)	-	7,522	7,971
-	-	1,103,587	-	-	1,103,587
-	-	1,263	27,531	1,071,102	1,099,896
-	-	1,104,850	27,531	1,071,102	2,203,483
-	-	(19,351)	-	19,351	-
\$ 1,798,210	\$ 565,379	\$ 2,890,180	(\$ 194,428)	\$ 1,195,914	\$ 12,109,545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5,411	\$ 984,8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4,601	304,100
A20200	攤銷費用	35	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25,388)	(44,078)
A20900	利息費用	42,537	56,163
A21200	利息收入	(7,682)	(14,876)
A21300	股利收入	(104,544)	(83,1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5,438)	(53,1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2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2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08)	(4,03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813)	4,5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89,827	(989,589)
A31130	應收票據	-	472
A31150	應收帳款	48,844	115,2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524)	9,3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87)	(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0	(1,545)
A31200	存 貨	74,954	396,647
A31230	預付款項	17,035	(12,8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7)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074)
A32150	應付帳款	104,151	(123,3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09)	(31,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92	47,29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6,748)	38,7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519	(3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420)	(37,1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64,265	560,3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459	\$ 15,1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096)	(55,8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282)	(21,0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78,346</u>	<u>498,6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2,277	45,72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135	24,69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4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3,964)	(1,280,71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3,87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827)	(68,5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1,573	147,795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3,314</u>	(31,6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6,265)	(1,162,4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0)	(2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5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00	12,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00,000)	(11,65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17)	(5,86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819)	1,249
C04500	發放母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332,685)	(166,3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89,221)	<u>479,0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32)	(10,7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32,972)	(195,5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8,616</u>	<u>1,134,2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5,644</u>	<u>\$ 938,616</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1,077,977,03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797,703 元，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 970,179,327 元。截至一〇九年底之可分配盈餘合計 2,782,381,258 元，擬分派如下：

(一)現金股利：698,522,258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1.2 元。

(二)股票股利：116,420,370 元，即每股股票股利 0.2 元，亦即每一千股分配 20 股。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1,967,438,630元。

-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
-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一〇九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 六、敬請承認。

決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九年度稅前淨利		1,280,754,006
減：所得稅費用		<u>(177,167,911)</u>
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1,103,586,095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之處分損失		(26,871,97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1,262,914</u>
一〇九年度稅後盈餘		1,077,977,0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07,797,703)</u>
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		970,179,327
期初未分配盈餘		<u>1,812,201,931</u>
截至一〇九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		<u><u>2,782,381,258</u></u>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 582,101,882 股)		
現金股利 - 每股	1.2元	698,522,258
股票股利 - 每股	0.2元	<u>116,420,370</u>
分配合計		<u>814,942,628</u>
一〇九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u><u>1,967,438,630</u></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陳政順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以盈餘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116,420,370元，發行新股11,642,037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充裕營運資金，擬以前案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以下同) 116,420,370元轉增資，增加資本116,420,370元，發行新股11,642,037股，每股面額10元。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5,821,018,820元，分為582,101,882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5,937,439,190元，分為593,743,919股。

三、本案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是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千股配發盈餘轉增資股20股。原股東持有股份尾數不足配發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配發，未拼湊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認購後，以現金分派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案所擬訂之條款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六、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 公
決。

說明：一、為參照證券交易所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配合現行實務作業，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後略)</p>	<p>第三條 (前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後略)</p>	<p>配合條文規範增列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及調整公告方式。</p>
<p>第九條 (前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後略)</p>	<p>第九條 (前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後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一條 (前略) <u>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後略)</p>	<p>第十一條 (前略)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五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後略)</p>	<p>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酌修本條文字。</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後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後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	--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董事競業許可，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其競業行為。

董事姓名	競業公司	職稱
獨立董事 沈尚弘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獨立董事 鄭敦謙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培基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Cypress Epoch Limited、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漢台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td.、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氯乙烯工業股	董事

	份有限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聚森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柯衣紹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UPCM Trading (Thailand) Co., Ltd.、UPCM Trading (Vietnam) Co., Ltd.	董事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109年6月12日 修正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英文名稱為「ASIA POLYMER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 一、低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二、中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三、高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四、線型低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五、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六、分解性塑膠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貳億元，共分為陸億貳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如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之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份，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董事長應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推選之，對外代表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全體董事自己或代表法人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所制訂之成數。

- 第十一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會議，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委託書應列入會議記錄，一併保存。
-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董事之職權悉依公司法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

第十七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 算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但尚有累積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四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044,924
董事	李國弘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培基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漢台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吳洪鑄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柯衣紹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979,426
獨立董事	陳達雄	0
獨立董事	沈尚弘	0
獨立董事	鄭敦謙	0
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232,024,350
董事依法應持有股數		18,627,260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三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582,101,882股。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一一〇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5,821,018,82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1.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9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註 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五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0 年 4 月 4 日至 110 年 4 月 14 日止，已依規定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